附件3

“优秀共青团员”评选细则

“优秀共青团员”申报对象为全院本科生、研究生共青团员。

**一、思想道德情况（25分）**

1.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积极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、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团的十八大精神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、政策。（5分）

2.热爱祖国，积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关心国家大事，政治热情饱满，甘于奉献，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品德高尚，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。（5分）

3.集体主义观念较强，是非观念明确，敢于同各种不良行为作斗争，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，诚实守信，遵纪守法，学生意识、公民意识强。（5分）

4.积极参加党校、团校等理论学习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勇于进行自我批评和听取他人批评，认识和改进自身不足，提高自身素质。（5分）

5.自觉落实思想学习要求，青年大学习参学率（以校团委统计名单为准）达到80%，本项得3分；参学率达到100%，本项得5分；参学率不及80%者，本项为0分。（5分）

**二、学习情况（25分）**

1.热爱本专业，认真学习专业知识，提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动手能力，知识构成全面，综合素质较高。（10分）

2.学习目的明确，自觉学习团的各项业务知识。（5分）

3.视野开阔，具有创新思维，勇于和善于创造。（5分）

4.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，学分绩点3.1以上（即加权平均成绩80分以上），完成本学年规定学分且本学年单科成绩无不及格者。（5分）

**三、工作情况（30分）**

1.积极协助、参与班级团支部开展形式新颖、内容丰富的团日活动，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及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，掌握一定社交礼仪，善于与人交往，日常表现突出。（10分）

2.团结同学，热心帮助青年进步，严于律己，宽以待人，工作热情主动，谦虚谨慎，认真务实，遵纪守法，有强烈的责任心和集体荣誉感，能起到一定的表率作用。（10分）

3.有明确的团员权利和义务观念，严格执行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制度，按时上交团费，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，自觉执行团的各项决议，关心和投身团组织建设，能对团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。（10分）

**四、生活作风（20分）**

1.谦虚礼貌、与人友善，善与同学相处，甘于奉献、乐于助人，在同学中威信较高。（5分）

2.爱好广泛，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活动、赛事并有突出表现，勤俭节约，吃苦耐劳。（5分）

3.乐观积极，自律自强，不惧逆境和挑战，敢于与困难作斗争。（5分）

4.有良好的卫生习惯，保持寝室卫生良好（以院内查寝评分和文明寝室评比为标准），自觉爱护校园环境，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。（5分）

**五、其他**

此项为附加项，如有以下情况，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，作为附加分：

1.个人或个人主要负责的项目荣获过校级或校级以上荣誉。（国家级加10分，省部级加8分，市厅级加5分，校级加2分）

2.个人先进事迹等曾在相关媒体上（校级及以上）报道。（国家级加10分，省部级加8分，市厅级加5分，校级加2分）

3.在当年度全国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，可加5分。

4.本年度所在团体或个人为学院荣誉作出突出贡献，可加2分。

**六、附则**

1.往年曾获同级别奖项的个人不建议重复参评。

2.本学年校级“五四”表彰中已获奖的个人不再参与同类型奖项的评选。

3.参评团员上交申报材料需附个人成绩单，院团委将对参评团员成绩进行抽查。

4.青年大学习参学率将由各团支部公示，（一）中第5项评分需以此为参照标准。

5. 本学年任一单科成绩不及格或被学院通报批评者无评选资格。

以上办法的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澜学院委员会所有。

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澜学院委员会

2022年5月5日

“优秀共青团员”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年 龄 |  | 照片 |
| 政治面貌 |  | 加权平均成绩 |  |
| 学院班级 |  | 现任职务 |  |
| 主 要 事 迹 |  |
| 曾 获 奖 励 |  |
| 团 支部意见 | 团支书签字：年 月 日 | 分 团 委 意 见 | 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说明：1.此表请用黑色、蓝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，字迹工整清晰。2.此表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并上报。3.此表可附页。

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二〇二二年制